

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

中華民國98年3月4日社發系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8年3月25日社發系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102年6月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102年10月2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後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3月1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105年4月2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後通過
109.10.16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
109年12月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109年12月3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11年5月4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11年6月1日110學年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、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。

二、入學資格：

- (一) 經本校碩士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(含甄試)。
- (二) 外國學生(含外籍學位生、僑生、陸生)得依本校「外國學生招生規定」之規定申請入學。
- (三) 學生符合本校「大學學生轉系(所)辦法」規定申請者。

三、修業年限：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
四、修課規定：

依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劃及「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課要點」之規定實施。

五、論文指導規定：

本系研究生均應依本系制定之「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指導簡則」辦理。

六、學位考試之條件：

本系碩士班學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後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。

- (一) 符合本校規定年限。
- (二) 修畢本所應修科目與學分。
- (三) 論文計畫審查通過。
- (四) 依本系「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會實施要點」發表過論文。
- (五) 於相關學術性期刊或研討會發表或出版學術論文至少一篇。前述著作為多人合著時，其篇數計算方式依「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學生著作論文發表篇數核可申請表」辦理。**
- (六) 完成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之修習。(105學年度(含)起入學之學生適用)。
- (七) 論文應符合本系專業領域並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指導簡則」提交「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」。(自110年1月起畢業之研究生適用)

七、其他未盡之事宜，悉依學校規定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務、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

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課要點

106.04.12 社會系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暨課程會議修訂

一、本所研究生畢業學分數、每學期選課上下限，依本所課程規劃辦理。

二、學分抵免：

(一) 入學前修習過本所開設之研究所課程且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，成績達B-以上，經開課教師認可並經本系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。

(二) 入學前修習過本所以外之其他研究所課程達B-以上，且不列為大學或研究所畢業學分者，申請抵免學分以6學分為上限。但為本所之必修課程同名稱者，不可抵免。申請抵免學分與入學後在學期間跨校、所選修之學分合計至多6學分為限。

三、其他未盡之事宜，悉依學校規定。

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指導簡則

中華民國101年12月20日社政系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

103年03月2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暨課程會議修訂後通過

109.10.16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系修訂

112.03.08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系修訂通過

一、論文指導教授

- (一) 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中前提出研究計畫草案，並得推薦論文指導教授，經系主任同意後確定該生之指導教授。
- (二)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薦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，倘有特殊情形得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。論文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者，則論文口試委員至少1位為本所專任教師。
- (三) 研究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，應重新提出申請，經教師同意及系主任同意後更換之。

二、論文計畫審查：

- (一) 本所學生於修業滿一學年且已修畢至少16學分者，得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提交論文研究計畫書。論文計畫審查之方式以口試進行。口試委員三至五人，校外委員至少須佔三分之一。委員應親自出席論文計畫審查口試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。口試應於校內進行為原則，惟校外口委如有特殊情況需視訊方式進行時，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系所主管核可後始得辦理，系所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。

- (二) 提出論文計畫審查學生應在論文計畫審查口試前二週前提出申請，並準備論文最遲於口試前14天送達口試委員及所辦公室公開陳列。

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：

1. 歷年成績表一份。
2.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。
3. 經指導教授及本系主任同意。

上述審查結果有三：(1) 通過，不必修正(2)通過，需修正(3) 不通過。若評定為不通過者，得依審查委員之建議在限期內提出再審。

研究生更換論文題目時，應重新提交論文研究計畫。

論文研究計劃經口試通過後，始得撰寫論文。論文計畫審查之口試與學位考試至少應間隔三個月。

三、學位考試

- (一) 考試委員與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相同為原則。

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須符合本校博士生、碩士生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十四條規

定，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，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- 二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
- 三、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- 四、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
根據前項第三、四款提聘者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(1) 獲國內外大學頒授與口試論文相關學術領域之博士學位。
- (2) 曾出版與口試論文相關學術領域之專書，或在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相關領域之論著3篇以上。（合著論著依合著人數之比例計算）

(二) 提出學位考試程序及日期：

提出學位考試學生應在學位考試前二週前提出申請（申請日期以學校行事曆公告為準），並準備論文最遲於考試前14天送達口試委員及所辦公室公開陳列。

四、本系碩士班論文請依「台灣社會學刊」撰稿體例撰寫。本系碩士班學位論文包含以下兩種方式：

(一) 專題研究論文

(二) 社會實務專業報告：報告內容需包括研究導言至少八千字以上，研究方法、實作過程及成果探討。研究導言則須說明：問題意識、相關文獻及資訊或其它研究成果。

五、為落實學位論文品質機制，研究生論文題目與內容應符合本系專業領域並經指導教授應確認。

自110年1月起畢業之研究生，申請論文口試前，應繳交本校圖資中心所提供之論文比對系統之「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」，並經指導教授簽名，始得提出申請。

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畢業離校時，應繳交本校圖資中心所提供之論文比對系統之「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」，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後，始得辦理畢業離校。

本系碩士班「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」標準需為30%以下。

六、其他未盡之事宜，悉依學校規定。

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會實施要點

104年4月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

113年2月26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研討目的：透過論文計畫發表，提供切磋與討論機會，作為進一步發展碩士論文研究計畫之參考，並提供本所師生學術對話的舞台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社會學系碩士班。
- 三、研討會時間：每學期一次(每年11月及5月舉行)
- 四、參加對象：本所全部師生。
- 五、發表形式：以正式的學術研討會形式進行，每一場皆安排主持人、發表人與評論人。以口頭論文發表為主，但須準備書面資料。
- 六、論文計畫形式：需有題目、研究目的與動機、文獻探討、及研究方法以及預定撰寫之章節名稱、及重要參考文獻，並以A4紙電腦打字，每行30個字，每頁不超過30行，10-30頁為原則，需符合「台灣社會學刊」撰稿體例撰寫。
- 七、論文計畫繳交日期：研討會舉辦日前14日。請遵守繳交期限，以方便論文計畫印製作業。

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名冊

研究生姓名		學號		聯絡電話	
論文題目					
校內外委員	服務單位與職稱	姓名	學歷/服務單位	學位考試委員資格(請參閱說明)	備註
				符合本系論文指導檢則第三條第項第款	召集人
				符合本系論文指導檢則第三條第項第款	指導教授
				符合本系論文指導檢則第三條第項第款	

研究生：
(請簽名)

指導教授：
(請簽名)

系主任：
(請簽名)

說明：

依「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指導簡則」第三條規定

(一) 考試委員與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相同為原則。

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須符合本校博士生、碩士生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十四條規定，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，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一、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
二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

三、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
四、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根據前項第三、四款提聘者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(1) 獲國內外大學頒授與口試論文相關學術領域之博士學位。

(2) 曾出版與口試論文相關學術領域之專書，或在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相關領域之論著 3 篇以上。(合著論著依合著人數之比例計算)

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學生著作論文發表篇數核可申請表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申請人簽名		學號		申請日期		指導教授簽名	
學生填寫							系所填寫
著作名稱 (A. 期刊論文：含作者、出版期刊、出版年、月、頁次；B. 研討會論文：含作者、研討會名稱、地點、發表年、月；C. 出版學術論文：含作者、出版年、月、頁次、出版社)				著作類別	申請篇數	篇數計算	核可篇數
著作類別篇數計算說明							
類別	型式	備註： 1. 「相關學術性期刊」或「研討會發表」或「出版學術論文」之作者需署名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。 2. 「學術性期刊」及「出版學術論文」需具備匿名審查，多人合著時，則作者中至多3人各自計算1篇。被接受而有證明文件者，視同發表，且篇數依前述規定之計算方式。 3. 「研討會發表」若為多人合著時，申請人為其第一作者，其篇數計算方式為1篇。 4. 申請時請繳交以下電子檔案(1)本表及(2)著作申請所需繳交附件：(A)期刊論文：線上期刊列印含網址或紙本期刊影印、當期期刊封面及索引或論文接受函、具匿名審查制度佐證資料；(B)研討會發表：邀請函或傳真/電子郵件通知資料、議程表、活動訊息網址、論文全文 (C)出版學術論文請檢附封面、版權頁、目錄、論文電子檔、具匿名審查制度佐證資料。 5. 申請並獲准修讀本系五年連續一貫之準研究生，於在學期間發表，並以該生之學士班全銜刊登，適用本表之規定。 6. 本表請於申請論文口試前繳交至系辦以確認符合論文口試資格。					
A	學術性期刊						
B	研討會發表						
C	出版學術論文						